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海洋生物培育館使用要點

一、為提供本校及校外教學與研究單位優良的海洋生物培育場所，促進教學實習及研究品質，設立海洋中心海洋生物培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以提升相關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績效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館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支援本校海洋生物、水產養殖等單位研究使用。
- (二)培育海藻等海洋生物供本校及校外學術單位研究使用。
- (三)提供各項海洋生物培育技術之諮詢服務。
- (四)提供本校及校外團體單位參訪。

三、由海洋中心主任委派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一人，協助綜理本館業務(以下簡稱管理人)。

- (一)本館運作、管理及空間使用申請案由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審查之。
- (二)管理人應定期維護本館場域，並隨時注意空間、設備及儀器使用狀況，若有重大違規使用情況，提請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，開會決議得停止使用者使用權利。

四、空間設備使用與收費

(一)本館一樓為開放式海洋生物馴養室，二樓有八間實驗養殖空間，頂樓平台為海藻蓄養使用空間，各空間使用需經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，空間申請以公告為主，若有冒用等違規使用情形，即終止使用權。

- 1.中心定期公告使用申請，使用期限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再申請。所有新使用者及延續使用者皆需填寫申請表，並繳交「海洋培育館空間及實驗設備使用同意書」及檢附相關資料送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審查。
- 2.每單一空間由使用者於使用期間自行維護空間整潔，並於期滿恢復原狀。相關空間設施如有發現問題，應立即通知管理人，勿自行拆裝設備。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設備損壞，由申請人負擔維修衍生之相關費用。

(二)本館收費標準由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訂定，如附件一。

(三)所收經費總額百分之十納入校務基金作為管理費，其餘經費作為本館儀器設備平日維修、耗材、管理等相關支用。每年年底編列收支報告表，結餘數續存次年度使用。

六、本館所需經費，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關之贊助及委託計畫，並納入校務基金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館得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規定約聘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。

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

附件一

海洋生物培育館養殖空間使用申請書

申請租用負責人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區域	空間/設施種類	規格	租金	申請單元 /養殖室編號	租用 期間
一樓 養殖區	養殖 單元	15 坪	5,000 元/月	☐ A ☐ B ☐ C ☐ D ☐ E ☐ F ☐ G	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二樓 養殖室	間	15 坪	15,000 元/月		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
審查：☐不同意 ☐同意如申請內容☐同意，並修正如下：_____

中心主任：_____

審查通過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 108 年 8 月 22 日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設備租用及繳費以一年為單位，若可租用空間不足，由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協調。
- 三、本空間及設備屬海洋中心所有，分配及承租使用者於使用期間須善盡使用保管責任，若因不當使用而損壞，須恢復原樣後歸還。使用期間，未經中心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、拆裝設備及管線。